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於校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u>後公告於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網頁。</u></p> <p><u>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者，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u></p>	<p>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於校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化行政流程，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後免送教務處備查，但應公告於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網頁，以利學生查詢。</li> <li>2. 增列參加台聯大跨校逕博者應依據之法規。</li> </ol>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p>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418A 號令修正發布「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內容，修正本點第一至第三項。</li> <li>2. 第四項增加敘明「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以區分非台聯大進行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核准名額。</li> </ol>

<p>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u></p> <p>各系、所、院、學位學程<u>博士學位之名額</u>，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u></p> <p><u>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u></p> <p><u>前項兩款名額均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u></p> <p><u>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u></p>	<p>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並得於學院內流用。</u></p> <p><u>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u>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p>	
<p><u>十、同時獲准本校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二個(含)以上博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應擇一就讀或辦理雙重學籍。</u></p>		<p>新增條文，明訂同時獲准本校或台聯大系統逕博資格者，應擇一就讀或辦理雙重學籍。</p>
<p><u>十一、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十</u>、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條次修正。</p>